

財團法人府城文教基金會 暨 俊逸文教基金會

府城獎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

一、補助目的：為鼓勵家境清寒且表現優異的高中(職)學生努力向學，特由府城文教基金會與俊逸文教基金會合辦設立「府城獎學金」資助其學雜費用，俾其完成高中(職)學業，得以繼續升學深造或進入社會服務人群。

二、獎學金項目：112年上半年府城獎學金(111學年度第2學期)。

三、補助對象：

1. 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台南市公私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品行端正、立志向學，且經師長推薦者。
3. 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4. 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

四、補助名額：每學期以全臺南市 20 位名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五、申請時間：112 年 4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六、獎學金金額：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

七、注意事項：

1. 本會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1)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亟需扶助鼓勵、低收入戶者。
 - (2) 經本會實地訪視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
 - (3) 經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
2.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訪查。
3.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符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則取消其申請。

八、申請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請自公文附件或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 <https://reurl.cc/mG2LO9> 下載列印填寫。
2. 自傳：請簡述自己的家庭狀況、求學及成長過程、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個人興趣、志向及自我期許等，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事情，不限字數，毋須制式。
3. 師長推薦函：請校方或師長將申請學生的家庭、學習、個人的情形詳實以告，寫於推薦函內。
4. 在學證明(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包括學費、雜費等)繳交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
5. 成績單：上一學期(111 學年度下學期)加註各科分數及操性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
6. 最近半年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7. 其他證明：低收入戶、清寒、特殊境遇、身心障礙..等證明(無則免附)。

九、申請流程：

1. 申請人符合以上各項獎學金規定者，請於本學期正式註冊後，備妥所有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2. 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統一將所有資料寄至【700 台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22 號 府城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辦組 收】
3. 本會審核通過後，將於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 <https://reurl.cc/mG2LO9> 公告獲獎名單，採直接匯款至獲獎人郵局帳戶(如果沒有郵局帳戶，則以扣除手續費的實際金額匯入指定帳戶)、邀請獲獎人出席頒獎典禮或委由就讀學校代為頒獎等方式辦理之。
4.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以電子信函方式洽陳小姐 tojennychen@gmail.com，或致電 0930987690 洽詢。